

附件 3

调整后的问责标准计算方法

一、问责评估时考虑因素的计算方法

在评估一个地区土地管理秩序、核实问责条件时，根据“鼓励整改、区分责任、精准问责”的原则，计算方法如下。

1.对于“已补办完善用地手续”（包括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补办手续，并在系统中勾选“其他建设用地审批手续”）的，在问责评估时，只扣分子不扣分母。

2.对于“已拆除复耕到位”的，在问责评估时，分子分母同时扣除。

3.对于已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的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（以国家部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文件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为准）违法用地，在问责评估时，分子分母同时扣除。

4.在评估省级地区土地管理秩序、核实问责条件时，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不予扣减；已经国务院委托行使用地审批权的试点省份，国家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不予扣减。

5.以往符合“一户一宅”条件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、保障性安居工程违法用地等可予以扣减的政策，不再执行。

6.对于“存量建设用地违法”“农业项目破坏耕地（基本农

田)”，在问责评估时，分子分母均不计入。

二、扣除后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绝对值

在考虑前述问责评估时的有关因素后，参考全国平均值，一个年度内，**省级**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**5000 亩**以上，**设区市**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之和 **500 亩**以上，**县级**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之和 **100 亩**以上的，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 **15%**以上的地区，应当纳入问责范围。